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8月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现将根据方案所形成和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确定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等，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依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2016年8月2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已经确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8.10元/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的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超过104,972,376股。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日